

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評估與認定方式草案總說明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看護者聘僱同條第一項第九款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草案，共計三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 具原住民身分之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草案第二點)
- 三、 具原住民身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被看護者評估認定方式。(草案第三點)

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被看護者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需經專業評估，其資格規範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被看護者，其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條件應予比照，亦即被看護者需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作專業評估。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被看護者，得自費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或依該機關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醫療機構申請到宅評估。	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位置受限，相關醫療資源較一般平地地區不足，致不易取得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採多元途徑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使具原住民族身分被看護者有不同選擇，以達多元性評估。 二、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民眾可至該機關官網查詢「公告醫院」、「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目前已公告約九百餘家醫療機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之服務地點，申請評估。 三、另民眾如有需求，亦可自費向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醫療機構申請「到宅」進行專業評估與認定，採多元途徑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可使具原住民族身分被看護者有不同選擇，以達多元性評估。

